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西安民生及西安民生控股子公司拟与海南大集网络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大集网络”）进行业务合作，西安民生及西安民生控股子公司将借助于大集网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的网站开放平台（简称“供销大集平台”或“供销大集网站”），为西安民生及西安民生控股子公司提供信息发布、交流、开设网上店铺经营，以及其他技术服务。大集网络是西安民生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构成西安民生关联方，此业务合作属关联交易。

公司就此事项事前征求独立董事认可，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与海南大集网络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合作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与海南大集网络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合作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

此关联交易是公司将传统经营模式与电商的结合，有利于公司应对新模式下的市场竞争，交易风险可控，交易费率符合市场水平，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交易。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陈日进 白永秀 武晓玲

2015年10月30日